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家繼簡字第33號

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訴訟代理人 曾自偉

被告 卓○○

卓○○

卓○○

卓○○

卓○○

詹連財律師即卓○○之遺產管理人

卓○○

卓○○

卓○○

卓○○

施○○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施○○

03 0000000000000000

04 黃○○

05 0000000000000000

06 黃○○

07 0000000000000000

08 受告知人即

09 被代位 人 卓○○

10 0000000000000000

11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7
12 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3 主 文

14 被代位人卓○○與被告卓○○、卓○○、卓○○、卓○○、卓○
15 ○、詹連財律師即卓○○之遺產管理人、卓○○、卓○○、卓○
16 ○、卓○○、施○○、施○○、黃○○、黃○○共同共有被繼承
17 人卓○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由被代位人卓○○與被告卓○
18 ○、卓○○、卓○○、卓○○、卓○○、詹連財律師即卓○○之
19 遺產管理人、卓○○、卓○○、卓○○、卓○○、施○○、施○
20 ○、黃○○、黃○○按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
21 有。

22 訴訟費用由兩造依附表三所示比例負擔。

23 事實及理由

24 壹、程序方面：

25 一、本件被告卓○○、卓○○、卓○○、卓○○、卓○○、詹連
26 財律師即卓○○之遺產管理人、卓○○、卓○○、卓○○、
27 卓○○、施○○、施○○、黃○○、黃○○經合法通知，未
28 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
29 列情形，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
30 前段規定，爰依原告聲請為一造辯論判決。

31 貳、實體方面：

01 一、原告主張略以：

02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原告為被代位人卓○○之債權人，被代
03 位人卓○○於原告起訴時尚欠原告債務及利息等費用未為清
04 償，原告並已取得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0年度司執字第10692
05 2號債權憑證在案。又被繼承人卓○於民國38年7月3日死
06 亡，並遺有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下稱系爭遺產），其法定
07 繼承人為被代位人卓○○與被告卓○○、卓○○、卓○○、
08 卓○○、卓○○、詹連財律師即卓○○之遺產管理人、卓○
09 ○、卓○○、卓○○、卓○○、施○○、施○○、黃○○、
10 黃○○，每人應繼分如附表二所示。因被代位人卓○○迄今
11 仍怠於行使其分割遺產之權利，原告為保全債權，爰依民法
12 第242條及第1164條之規定，本於債權人地位代位被代位人
13 卓○○提起本件代位分割遺產等語。

14 (二)並聲明：1. 被代位人卓○○與被告卓○○、卓○○、卓○
15 ○、卓○○、卓○○、詹連財律師即卓○○之遺產管理人、
16 卓○○、卓○○、卓○○、卓○○、施○○、施○○、黃○
17 ○、黃○○等共同共有如附表一所示被繼承人卓○之遺產，
18 准予按如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2. 訴訟
19 費用由被代位人卓○○與被告卓○○、卓○○、卓○○、卓
20 ○○、卓○○、詹連財律師即卓○○之遺產管理人、卓○
21 ○、卓○○、卓○○、卓○○、施○○、施○○、黃○○、
22 黃○○等連帶負擔。

23 二、被告答辯略以：

24 (一)被告詹連財律師即卓○○之遺產管理人答辯略以：同意分
25 割。並聲明：1. 原告之訴駁回。2.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26 (二)被告卓○○、卓○○、卓○○、卓○○、卓○○、卓○○、
27 卓○○、卓○○、卓○○、施○○、施○○、黃○○、黃○
28 ○等13人經本院合法通知，未到庭或以書狀表示意見。

29 三、本院之判斷：

30 (一)按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債權人因保全債權，得以自己
31 之名義，行使其權利。但專屬於債務人本身者，不在此限。

01 民法第242條定有明文；次按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
02 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
03 分割遺產，民法第1151條、第1164條前段亦分別定有明文。
04 又遺產之共同共有係以遺產之分割為其終局目的，而以共同
05 共有關係為暫時的存在。在共同共有遺產分割自由之原則
06 下，民法第1164條規定，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該條
07 所稱之「得隨時請求分割」，依同法第829條及第830條第1
08 項規定觀之，自應解為包含請求終止共同共有關係在內，俾
09 繼承人之共同共有關係歸於消滅而成為分別共有，始不致與
10 同法第829條所定之旨趣相左，庶不失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
11 割遺產之立法本旨（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2609號判決意
12 旨參照）。

13 (二)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0年度
14 司執字第106922號債權憑證影本、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財
15 政部中區國稅局遺產稅核定通知書影本、本院112年12月11
16 日彰院毓112司執乾字第74989號函影本、被繼承人卓○之繼
17 承系統表、戶籍資料、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3年5月7日新北
18 地院清家慧103年度司繼字第1047號函影本、臺灣新北地方
19 法院112年7月18日新北地院英家泰112年度司繼字第2820號
20 函公告等件在卷可憑。此外，並有本院依職權函詢所得之彰
21 化縣鹿港地政事務所113年1月31日鹿地一字第1130000582號
22 函附地籍異動索引、113年5月24日彰鹿戶字第1130002017號
23 函附戶籍資料、財政部中區國稅局113年5月23日中區國稅綜
24 所遺贈字第1132007480號函、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11
25 3年5月27日中區國稅彰化營所字第1132258041號函附遺產稅
26 核定通知書、本院民事紀錄科拋棄繼承事件查詢表、臺灣新
27 北地方法院113年7月2日新北院楓家科字0000000000號函、
28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9月7日中院平家良字第1130052568
29 號函在卷可佐，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被告詹連財律師即
30 卓○○之遺產管理人以書狀表示同意分割等語；被告卓○
31 ○、卓○○、卓○○、卓○○、卓○○、卓○○、卓○○、

01 卓○○、卓○○、施○○、施○○、黃○○、黃○○等13人
02 經本院合法通知，未到庭或以書狀表示意見。從而，被繼承
03 人卓○所遺留之遺產應如附表一所示；被代位人卓○○與被
04 告等14人就被繼承人卓○遺產之應繼分比例，應為如附表二
05 所示。

06 (三)查本件被代位人卓○○怠於清償債務，迄今仍未行使其遺產
07 分割權利，故原告本於代位請求權及遺產分割之法律關係，
08 據以提起本訴，請求分割系爭遺產，應予准許。又共同共有
09 物分割之方法，依民法第830條第2項之規定，依分別共有物
10 分割之規定即以原物分配或變賣分割為之。將遺產之共同共
11 有關係終止改為分別共有關係，性質上亦屬分割遺產方法之
12 一。本院審酌原告之分割方法，係由被代位人卓○○與被告
13 等14人就系爭遺產按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
14 有，原告得就被代位人卓○○分得部分為強制執行，而被告
15 等14人對於各自分得部分，則可自由處分、設定負擔，未影
16 響被告等14人權利。故本院審酌系爭遺產之性質、經濟效用
17 及全體共有人利益，認系爭遺產由被代位人卓○○與被告等
18 14人按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應屬適
19 當，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20 四、另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由敗
21 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
22 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文。
23 而遺產分割意在消滅共有人間之共同共有關係，使各共有人
24 單獨取得各自分得部分之使用權能，各共有均因分割遺產
25 而蒙其利，故關於訴訟費用之負擔，應依應繼分比例分擔
26 之，始符公平。又代位分割遺產之訴，係由原告以自己名義
27 主張代位權，以保全債權為目的而行使債務人之遺產分割請
28 求權，原告與被告之間實屬互蒙其利。故應由原告（被代位
29 人卓○○部分應由原告負擔）與被告按應繼分比例負擔，較
30 屬公允，爰諭知訴訟費用負擔之比例如主文第2項所示。

31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01 第80條之1。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3 家事法庭 法官 陳明照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06 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8 書記官 吳曉玫

09 附表一：被繼承人卓○之遺產內容及分割方法（註：幣值均為新
10 臺幣）

11

編號	遺產種類	遺產項目
1	土地	彰化縣○○鎮○○段000000000地號土地、面積931平方公尺、權利範圍：全

12 附表二：被繼承人卓○遺產之應繼分比例

13

編號	繼承人	應繼分比例
1	被代位人卓○○	72分之1
2	卓○○	18分之1
3	卓○○	18分之1
4	卓○○	18分之1
5	卓○○	18分之1
6	卓○○	72分之1
7	詹連財律師即卓○○之遺產 管理人	72分之1
8	卓○○	72分之1
9	卓○○	18分之1
10	卓○○	6分之1

(續上頁)

01

11	卓○○	6分之1
12	施○○	6分之1
13	施○○	12分之1
14	黃○○	24分之1
15	黃○○	24分之1

02

附表三：訴訟費用負擔之之比例

03

編號	繼承人	應繼分比例
1	原告(被代位人卓○○)	72分之1
2	卓○○	18分之1
3	卓○○	18分之1
4	卓○○	18分之1
5	卓○○	18分之1
6	卓○○	72分之1
7	詹連財律師即卓○○之遺產 管理人	72分之1
8	卓○○	72分之1
9	卓○○	18分之1
10	卓○○	6分之1
11	卓○○	6分之1
12	施○○	6分之1
13	施○○	12分之1
14	黃○○	24分之1
15	黃○○	24分之1